采购包 4 合同文本

甲方：徐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徐州交管支队数字专线等网络接入服务（项目编号：JSZC-320300-XZCG-G2026-0029）公开招标结果、为更好地向客户提供服务，充分发挥甲、乙双方在各自服务领域的资源优势，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达成本业务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招标文件；

3.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4.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 1 年。

2. 服务地点：江苏省徐州市。

三、资费标准：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位	期限	单价	总价(元)
50M 专线	30	条	12 个月	499.7 元/条/月	179892
100M 专线	36	条	12 个月	799.7 元/条/月	345470.4
无线 WLAN 覆盖	4	处	12 个月	999.7 元/处/月	47985.6

四、支付（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合同总价：￥573348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柒万叁仟叁佰肆拾捌元整）（含税）。包含项目服务期限内的完成项目内容可能涉及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外的任何费用。支付方式为：交付并验收考核后按照业务实际使用情况，剩余款项分项按月支付。

每月统计当月使用线路数量，根据合同标的单价计算当月应付的费用。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 二 种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四十(40%)即￥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作为预付款，在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向甲方出具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四十（40%）即￥ 大写：人民币 的预付款保函，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40 %）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预付款抵扣后期应支付的费用。预付款抵扣完后，按验收考核后业务实际使用情况，剩余款项分项按月支付。

（二）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30%)即￥172004.4元大写：人民币拾柒万贰仟零肆元肆角整，在合同签订生效，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30%）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预付款抵扣后期应支付的费用。预付款抵扣完后，按验收考核后业务实际使用情况，剩余款项分项按月支付。

考核以百分制的方式进行，考核细则详见合同附件3：《互联网线路服务考核细则》。

每次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并与本合同内容相符的正式发票，甲方将相应款项汇至本合同中约定的乙方账户。交付并验收考核后按照业务实际使用情况，剩余款项分项按月支付。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甲方盖章后的验收考核证明和双方签署的结算凭证；

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8888014800006672

甲方内部正常支付审批流程不计算在付款期限内，因财政付款审批程序滞后付款，买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履约保证金

合同金额的10%，签订合同前提交。

履约保证金形式：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本票、汇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

退还方式：由买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卖方。

退还时间:卖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待合同标的履约完成、服务期限届满，双方书面确认无责任纠纷，并办理交付证明后30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退还条件:本项目合同标的履约完成、服务期限届满，双方书面确认无责任纠纷，并办理交付证明后。

不予退还的情形: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每逾期（30）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的（0.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履约保证金的（1）%。

六、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指派专人负责项目的协调工作。

2.检查项目实施情况。

3.检查合同执行情况。

4.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二）乙方职责

1.负责项目实施，项目实施时间安排等工作，具体见《项目组网方案》。《项目组网方案》见合同附件2。

2.按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负责徐州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互联网服务等工作。

3.按照《验收标准》进行项目验收。

4.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包括软件）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正规收款票据。

6.乙方在项目实施周期内接受甲方的监管和评估。

7.乙方应主动接受并配合甲方及财政、审计等部门对本项目的检查、指导和监督。

8.乙方实施本项目产生的报告、文字资料和影像资料，甲方可无限期无偿使用；协议终止后，乙方对上述内容不在进行维护。

9. 组织起草活动时，甲方提前与乙方负责人沟通，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参会或要求改变日期。

10. 乙方在服务期内所有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处理相关事宜，所有因触电、漏电、设备掉落或倒塌、井盖缺失损坏、机箱门未关、线路布设不规范、交通事故等一切原因造成的第三方损失、事故、诉讼、赔偿，相关法律、经济、社会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相关设备、线路由乙方免费修复。

七、双方的违约责任：

一方未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行为实际存在，则应在20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20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况下，甲乙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协议争议条款解决。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如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20日内没有向对方作任何书面回复，视为认可该违约情况。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甲方单方面终止与使用乙方的业务，则将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违约责任依据考核办法予以追究。

八、保密条款及安全风险承诺

《保密协议》详见合同附件1。

《安全风险承诺》详见合同附件2。

九、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合同的解除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在合同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合同，如未经双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的一方自行承担违约责任。

3.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4.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二）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均不得转让。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若发生争议，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其它约定事项：

1.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 成交通知书；

② 乙方的响应文件；

③ 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 招标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当事人应对技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十三、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壹份。

2.未尽事宜：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甲方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本合同___部分涉及国家秘密，该涉及国家秘密部分不公告；甲方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乙方约定本合同___部分涉及商业秘密，该涉及商业秘密部分不公告。

十四、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单位地址：

电话：

2026 年 8 月 18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单位地址：

电话：

2026 年 8 月 18 日

合同附件 1

保密协议

甲方：徐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甲乙双方就项目的相关工作，约定由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双方预计在合作过程中乙方可能接触到甲方拥有或者掌握的保密信息，就保密事项，双方达成如下约定：

一、定义

1. 保密信息

甲方提供的或乙方在双方谈判/合作期间了解到的，或由甲方对第三方承担保密义务的，关于甲方及乙方服务甲方项目、主合同的所有非公开信息，包括数据、电文、图纸、文件、视频、电子数据、资料等。包括但不限于：

（1）甲方主体相关信息。反映甲方财务、经营、投资、业务数据、新业务构想等所有不被公众领域所知的信息；所有与甲方规章制度、业务流程、经验公式、客户数据、员工信息、设备资产，及目前或将来拟采用的运作模式、业务计划等有关的所有不被公众领域所知的信息。

（2）信息系统技术信息。技术方案、数据库、源程序、目标程序、技术文档、研究开发记录、图纸、样品、计算机系统数据以及漏洞信息等信息；甲方应用系统内容、系统测试及试运行期间的客户资料等信息；甲方现有的网络拓扑结构及其相关资料，包括网络参数，如 IP 地址，命名规则等；甲方现有安全机制及规划目标、所有系统的应急方案、应用系统接口程序与文档等信息。

（3）谈判、合作信息。双方对项目的讨论或谈判正在进行或已经进行、对主合同的达成交换了意见、主合同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项目进展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双方之间的讨论、协商、谈判、备忘录、协议等，以及由此产生的信息或资料。

（4）项目信息。与项目研究、产品、服务、市场、知识产权、软件开发、发明、工艺、设计、图纸、工程技术、营销、技术、操作或系统、财务、客户名录相关的任何信息、文件、样品、技术数据和专有技术以及其他任何信息。项目涉及的信息系统设备、操作、维护保养等资料信息。为甲方服务期间可能直接或间接地通过书面、口头、图表、音像资料、数据电文等获得或通过观察全部或部

分设备、系统等获得的信息。

（5）甲方无形资产的信息，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设计权、商号权、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权、商业方法权、域名权等创造性智力成果和工商业标记依法产生的权利；标明或说明“保密”、含有专有权告示条款的信息。

（6）标示信息。标明或说明“保密”、含有专有权告示条款的信息。

（7）其他信息。根据甲方与第三方签署的协议约定，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

上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通过书面文件、电子邮件、磁记录、光学记录、电子记录及口头或其他有形或无形方式获得的信息资料。

2．代表

就协议一方而言，指该方的负责人、董事、管理人员和雇员或与协议目的有关的该方关联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该方的，或受该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与该方直接或间接受共同控制的实体）的负责人、董事、管理人员和雇员。

二、保密义务

1．乙方应当严格保守保密信息的机密性，保证自接收、管理、使用、掌握或知悉保密信息之日起 年内：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该保密信息泄漏或交付给任何第三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非涉密载体连接甲方的涉密设备；

（2）仅将保密信息披露给为执行本协议之目的，有必要得知该保密信息的代表且乙方应当与该代表签订不低于本协议标准的保密协议；

（3）除为履行本协议所必要的复制外，未经甲方明确书面同意，不得随意复制保密信息或其他衍生行为；

（4）采取与保护自身同类性质保密信息相同等的保护程度，且不得低于合理的保护程度，来保管该保密信息；

（5）当保密信息被不当使用或揭露时，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合理措施以重新保障保密信息的机密性，防止保密信息被进一步不当使用、揭露及其他违约行为的发生；

（6）仅出于本协议约定之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甲方同意之外的任何目的，不得在其产品设计和制造或工艺设计中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用保密信息。

2．乙方保证严格保守保密信息，且该保密信息不得用于甲方同意之外的任何目的。乙方应以善良管理人的注意义务保管该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该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披露或交付给任何第三方。乙方不得复制、仿造或修改甲方提供之保密信息作为己用或提供于他人。

3．仅限于主合同或谈判、维护项目目的，乙方允许其最低限度的人员接触保密信息。乙方应当与能接触该保密信息的本方员工、董事、雇员、授权代理人等签订保密协议，该保密协议的实质内容应与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同样严格，乙方应保证以上接触保密信息的所有人员遵守本协议的约定。

4．乙方应负责使其代表遵守本协议，如有违反视同违约乙方与相关责任方负连带责任。

5．如乙方有足够的证据证明甲方的保密信息为下列信息之一者，则乙方对该信息不负保密义务：

（1）该信息为乙方于本协议订立之前合法获得，且无保密义务者；

（2）该信息由乙方在未使用甲方保密信息且未违反本协议所约定义务前提下，独立开发所得；

（3）该信息由甲方书面授权公开或泄漏。

6.乙方对于自甲方或其他途径获悉的保密信息负有完全和严格的保密义务。除非为了主合同项下目的，乙方不得使用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故意或过失为自己或他人的利益使用、允许使用、转让、复制、分析、拷贝、传授、泄漏保密信息；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分析或从该等分析中获利。

7．乙方在保护甲方的保密信息时，应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的保护措施，其注意义务的标准不低于保护自己的专有的保密信息的标准，防止第三人自乙方获取其所负责保管或接触的保密信息。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移动存储设备设施、网络设备连接至甲方计算机信息系统等。

8．乙方如发现或被告知己方以及同样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在发现后两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并根据甲方的请求，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情况的恶化和损失的继续扩大，或在甲方追究泄密者法律责任的过程中，给予必要配合。

9．严格保守自己在为甲方工作期间所获得有关甲方及甲方项目的一切秘密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表、出版、传授、转让或者

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他人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也不得在进行维修时随意使用和观看这些秘密信息。

10. 随时接受甲方安全保密的监督检查，乙方在接触涉密信息后做好相应记录备查。

11. 乙方配合甲方完成相关评估。

三、保密信息的所有权

1. 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均不应被解释为甲方将其任何知识产权下的任何权利或许可明示地或默示地授予乙方。

2. 乙方所接收或知悉的保密信息的权利及利益，属甲方。

3. 乙方应在甲方请求时，将该保密信息及其复制品、衍生品全部立即返还甲方或根据甲方要求进行销毁，并出具书面证明以说明上述资料的销毁情形。

四、声明

1. 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的披露和接收，不得被理解为对任何一方创设具有与另一方达成业务关系的任何义务或任何期望。

2. 所有保密信息均“按现状”披露，除非另有书面约定，甲方不对根据本协议所披露信息的全面、充分或准确做出保证。甲方不应就乙方因信赖根据本协议所披露的信息所产生的任何费用、损失或损害或采取的行动承担任何责任。

五、保密信息的返还与销毁

1. 保密信息作为甲方的专有财产，乙方应妥善保管所获得的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资料及其他任何载体。

2. 若双方之间未能建立合作关系或合作关系终止或应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将全部保密文件资料（包括原件、复印件、翻译件），连同包含或描述该保密信息的任何形式载体交付甲方或销毁。

3. 在返还与销毁保密信息时，乙方应提供一份由其负责人签署的证明书，声明其自身不再持有任何保密信息或其他包含保密信息的载体，且未对保密信息予以截留、复制或翻译；或如果已复制或翻译，所有这类复制件和翻译件已连同书面资料等一起归还；或如果任何保密信息已被销毁，该证明书应具体说明哪些保密信息已被销毁。

六、保密期限

李仲走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或主合同生效之时或接触甲方保密信息之时开始（以三者较先开始的时间为准）后年。

七、违约责任

乙方如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甲方因维权行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律师费、鉴定费、交通费等），构成犯罪的，依法处理。

八、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并受其约束。

2．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采取第种方式解决。

（1） 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 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九、协议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自保密期限到期之日自动终止。如本协议提前终止或解除，乙方的保密义务继续存续。

2．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徐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盖章）

地址：

签约日期：2026.8.28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盖章）

地址：

签约日期：2026.8.28

合同附件 2

安全风险承诺

为确保甲方项目信息网络、重要信息系统安全、可靠、稳定地运行，作为乙方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乙方的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负总责，并做如下承诺：

一、加强乙方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机构和工作机制，保证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渠道的畅通。

二、明确乙方信息安全工作责任，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营，谁负责”的原则，将安全职责层层落实到具体部门、具体岗位和具体人员。

三、加强乙方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工作，在甲方的监督、检查、指导下，自觉、主动按照等级保护管理规范的要求完成信息系统定级、备案，对存在的安全隐患或未达到相关技术标准的方面进行建设整改，随信息系统的实际建设、应用情况对安全保护等级进行动态调整。

四、加强乙方各节点信息安全应急工作。制定信息安全保障方案，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和人员培训，组织开展安全检查、安全测试和应急演练。重大节日及敏感节点期间，加强对重要信息系统的安全监控，加强值班，严防死守，随时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五、按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管理服务办法》等规定进一步加强网络与信息安全的监督管理，严格落实信息安全突发事件“每日零报告制度”，对乙方出现信息安全事件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不报的，要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责任人行政处理；出现重大信息安全事件，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的，要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六、作为乙方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的责任人，如出现重大信息安全事件，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公共利益、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造成影响的，本人承担主要领导责。

承诺人：（公章）

合同附件 3

互联网线路服务考核细则

考核以百分制的方式进行，每月度进行考核。考核项目包括技术和敷设要求、网络线路规范要求、安全管理要求、无线 WLAN 覆盖、服务保障要求五部分。总共 100 分，每项单独考核，出现不满足招标需求的情形，一项一次扣 2 分，直至单项中的所有分数扣完。

当月度评价得分 80-100 的，按照每月应付费用 100%比例付款；当月评价得分 70-79 的，按照每月应付费用 90%比例付款；当月评价得分 60-69 的，按照每月应付费用 80%比例付款；当月评价得分 50-59 的，按照每月应付费用 60%比例付款。当月评价得分 0-49 的，按照每月应付费用 0%比例付款。

1. 技术和敷设要求（30 分）

互联网线路的数量及带宽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IP 地址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

各点位当月新增互联网线路需求，7 日内未及时完成建设开通的，每发生一起扣 2 分，扣完为止。

2. 网络线路规范要求（25 分）

各点位从各墙插到核心交换机的线路梳理和管理，明确线路走向、保障各点位网络线路的通畅性和可用性、各线路做好标识，明确线路用途，与公安网及其他网络区分开。

各点位每发生一起线路不规范问题 1 分，扣完为止。

3. 安全管理要求（25 分）

提供针对各点位网络的监测和管理服务，能够检测各个设备的性能指标，链路、流量状；供针对各点位互联网上网终端的资产监控，明确各点位上网终端数量，在线状态，电脑终端使用人、设备放置位置等情况；加固安全网关的上网策略及网络威胁的排除。

当月每一个点位未满足安全管理要求扣 1 分，扣完为止。

4. 无线 WLAN 覆盖（10 分）

无线 WLAN 覆盖数量及指标满足采购人需求：

当月每发生一起点位 WLAN 故障，6 小时内未及时抢修恢复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5. 服务保障要求（10 分）

对各类故障进行 7×24 监控，出现故障即时响应，业务中断平均恢复时间小于 6 小时，平均故障恢复时间每超过 1 小时扣 1 分；各类设备和线路总体故障率低于 10%，每高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